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3-001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A310 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线 2579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1,698,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虞伟强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孙卫江、金建顺、许江以及独立董事高健、陈显明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金雪泉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1,676,400	99.9923	21,600	0.007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1,676,400	99.9923	21,600	0.007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518,200	95.9985	21,600	4.0015	0	0.0000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18,200	95.9985	21,600	4.001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 281,698,000 股，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 1、2 议案。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并均按要求列示披露了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王慈航、刘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 2023—002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稽山或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65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止。公司又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对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进行延期，即回购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止，除回购期限延长外，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完成回购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896,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983%，回购最高价格为 8.9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7.55 元/股，回购均价 8.4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51,945,734.5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总额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第十七次监事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7,896,591 股股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97,360,000 股变更为 479,463,409 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注销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	0	0
2、无限售条件股份	497,360,000	100.00	17,896,591	479,463,409	100.00
3、合计	497,360,000	100.00	17,896,591	479,463,409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稽山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编号：临 2022-049）和《会稽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3-00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 年 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工作日的 9:00-17:00。

2、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 2579 号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2032）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5-81188579 0575-82492755

5、传真：0575-84292799

6、电子邮箱：ir_kjs@kuaijishanwine.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传真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完成书面投票并形成会议决议，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徐翌成、王建力及王曙光为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徐翌成先生、王建力先生及王曙光先生为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徐翌成先生获委任为管理委员会成员后，不再担任总裁助理职务。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 1：中金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 2：徐翌成先生、王建力先生及王曙光先生简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经认真审阅议案等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徐翌成、王建力及王曙光为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徐翌成先生、王建力先生及王曙光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相关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议案。

刘力、吴港平、陆正飞、彼得·诺兰（Peter Hugh Nolan）
2023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2：

徐翌成先生、王建力先生及王曙光先生简历

徐翌成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自 2020 年 3 月起获委任为公司总裁助理，自 2020 年 2 月起获委任为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徐先生自 2000 年 1 月加入公司投资银行部，2008 年 1 月成为董事总经理，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部负责人、综合办公室负责人。作为中国第一批并购专业人员，他于 2005 年创立并领导了中金的并购业务。徐先生亲自负责完成了大量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并购交易，总价值超过 1,500 亿美元。他带领团队连续五年获得中国并购业务排行榜首位的成绩（2006-2010）。近年来，徐先生协助制定了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战略、资产管理业务战略等重要战略，并牵头完成收购中投证券和引入腾讯作为战略投资者等重要资本运作。徐先生于 1997 年获得北京外国语大学文学学士学位，于 2000 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学位。

王建力先生，1971 年 8 月出生，自 2017 年 1 月起获委任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文简称为“中金财富证券”）执行委员会委员、自 2017 年 3 月起获委任为中金财富证券副总裁，自 2022 年 7 月起获委任为中金财富证券全渠道平台部落负责人、数字化能力发展中心负责人。王先生曾任中金财富证券广东分公司总经理、客群发展部落负责人、总裁助理、交易运行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营销服务总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产品中心总经理、财富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曾任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广州水荫路营业部总经理等职务；曾任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广州、济南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王先生于 1992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3 年获得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曙光先生，1974 年 11 月出生，自 2022 年 7 月起获委任为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王先生自 1998 年加入公司投资银行部，2010 年 1 月成为董事总经理，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公司成长企业投资银行部负责人、中金资本管理部联席负责人等。王先生于 1996 年获得清华大学理学学士学位及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98 年获得清华大学工学硕士学位。

截至目前，徐翌成先生、王建力先生及王曙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80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根据该无异议函，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本次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及上述额度内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并办理债券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无异议函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9 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同意票数 9 票，占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弃权票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2023-01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数 9 票，占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弃权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3 年修订）。

三、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票数 9 票，占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弃权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

经审议，同意吴万良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正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同意票数 3 票，占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弃权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611 股票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11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或“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1,082,088,339.85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7 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1,639,466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6.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8,566,395.5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392,822.5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97,173,572.9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62 号《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宜昌市港窑路、德州市东部医疗中心、砀山县人民医院三个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资金 250,856.64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支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宜昌市港窑路夷陵区段道路工程 PPP 项目	234,499.00	114,143.03
2	德州市东部医疗中心项目	243,154.31	54,200.00
3	砀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	51,078.37	24,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58,313.61
合计		618,731.68	250,856.64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3BJAA10F0001），截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81,268,339.85 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081,268,339.8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置换的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宜昌市港窑路夷陵区段道路工程 PPP 项目	1,141,430,300.00	511,673,435.22	511,673,435.22
2	德州市东部医疗中心项目	542,000,000.00	469,964,069.50	469,964,069.50
3	砀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	242,000,000.00	99,630,835.13	99,630,835.13
4	补充流动资金	583,136,100.00	–	–
合计		2,508,566,400.00	1,081,268,339.85	1,081,268,339.85

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82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已支付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1	审计验资费	420,000.00	420,000.00
2	律师费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820,000.00	820,000.00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及非公开发行的进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3BJAA10F0001），认为中国核建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国核建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置换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中国核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 2023-001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电力》、《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九号-光伏》要求，现将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网内自有和控股水力发电站 7 座，权益装机容量 12.29 万千瓦，生产的电量均在凉山州范围内销售。

项 目	2022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增减变动幅度（%）
1、发电量（万千瓦时）	70,971.64	57,298.84	23.86%
其中，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电情况：			
发电分公司	39,330.14	33,523.95	17.32%
四川省布拖县牛角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3,826.24	11,099.28	24.57%
盐源县西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7,815.26	12,675.61	40.55%
2、发电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68,313.65	55,113.86	23.95%
上网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2096	0.2103	-0.33%
3、外购电量（万千瓦时）	199,621.28	201,426.96	-0.90%
外购电均价（元/千瓦时）（含税）注 1	0.3409	0.2824	20.72%
4、售电量（万千瓦时）	262,258.68	247,693.98	5.88%
售电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4791	0.4519	6.02%

注 1：报告期外购电均价同比增长 20.72%，主要是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四川省电网企业间临时结算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36 号）影响所致。

二、本公司持有 9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的塘泥湾光伏电站（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并网）装机容量 4 万千瓦（本公司权益装机容量 3.6 万千瓦），为太阳能光伏发电，生产的电量销售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报告期收到以前年度光伏补贴资金 9451 万元。

1、2022 年第四季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光伏电站	方式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塘泥湾光伏电站	集中式	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塘泥湾村	40MW	1,648.76	1,632.43	1,632.43

2、2022 年年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光伏电站	方式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元/千瓦时）
塘泥湾光伏电站	集中式	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塘泥湾村	40MW	6,253.20	6,186.65	6,186.65	注 1、注 2

注 1：2022 年年度塘泥湾光伏电站发电上网电价由电网结算价和补贴两部分构成。

注 2：2022 年 1-5 月、11-12 月塘泥湾光伏电站上网结算含税电价为 0.95 元/千瓦时；6-10 月上网结算含税电价为 0.7588 元/千瓦时，上网电量中的部分电量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产生。

三、本公司持有 71.27%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康坞水电站（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首台机组并网调试）装机容量 17.20 万千瓦（本公司权益装机容量约 12.26 万千瓦），为水力发电，生产的电量销售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22 年年度康坞水电站电站运营情况

项目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元/千瓦时）
康坞水电站	四川省凉山州木里藏族自治县固增苗族乡利念村	172MW	15,618.12	15,498.05	15,498.05	注 1

注 1：调试运行期上网电价：售电人机组调试运行期上网电量的电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机组的调试运行期上网电价为：0.2006 元/千瓦时（含税）；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售电人机组的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按相关电价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机组的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为 0.2974 元/千瓦时（含税）；丰枯、峰谷电价浮动政策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规定执行。优先发电电量中的保量竞价部分上网电价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产生。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 2023-002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4250 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475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425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0.71%。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47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22.45%。

（三）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5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79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67 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7.89 %，主要是售电量同比增长 11.88%；营业总成本同比增长 19.52 %，主要受川发改价格〔2022〕36 号文影响，外购大网均价同比增长 32.30%；同时本期政府补贴同比减少及受让子公司股权增加；综合影响了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业绩。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部分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 264,931,682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8.65%。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2023 年 1 月 12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 司冻 0112-3 号），获悉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了两轮司法轮候冻结。本次解除两轮司法轮候冻结后，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尚有司法冻结和多轮司法轮候冻结存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华联控股
本次解冻股份	264,931,682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5%
解冻时间	2023 年 1 月 12 日
持股数量	264,931,682 股
持股比例	8.65%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264,931,682 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5%

注：根据《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 司冻 0112-3 号），本次解除的两轮轮候冻结数量分别为 327,431,682 股。因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经多次被动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 264,931,682 股股份，因此上表本次解冻股份数按目前持股数填写。另外，上表的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不包括多轮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赛轮沈阳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赛轮沈阳提供 9,9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沈阳提供 5.89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 217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152.42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2.23%、142.05%；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63.5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22%。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3 月 31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21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85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76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上述事项亦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及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9）、《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沈阳”）与相关商业银行开展了授信业务。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该商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相关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为赛轮沈阳提供 9,9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沈阳提供 5.89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赛轮沈阳

注册地点：沈阳化学工业园沈西三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业

注册资本：7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化工产品及原料销售（不